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79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榮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鼎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3,0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